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專案管理及監督服務計畫」第3次諮詢委員會暨廉政平臺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主席：許局長仁澤

紀錄：賴英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壹、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公開閱覽廠商疑義與回復說明：（略）

貳、綜合討論：

一、申委員永輝

（一）處理單價目前是以重量為基準，因此考慮到含水率問題，如改以體積為基準，配合開挖面積及深度數據，應較無爭議。

（二）有機污染物部分是否有類似 XRF 之快篩方法。

二、黃委員煥彰

（一）建議採一案發包。

（二）品管頻率應維持每20 m³執行一組。

（三）若每10 m³執行的 XRF 篩測，若超標的處置程序為何？是進行 TCLP 嗎？

（四）若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土壤管制標準會如何處理？

(五) 若開挖過程即發現可能超量，應先行評估擴充額度。

(六) 建議不要 A、B、C、D 同時挖，以避免達擴充上限但場址尚未完成清理驗證。

三、陳委員世仁

(一) 採購金額可預估為發包金額之1~1.5倍，預留作為後續擴充使用。

(二) 本案有訂定特定資格，宜事先預估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

(三) 建議本案可評估複數決標。

四、陳委員秀玲

(一) 擴充額度不足以支付相鄰污染清理時，後續之工作如何推展。

(二) 如廠商僅有一套設備，是否仍符合計畫需求，於招標內容並無明確規範。

(三) 有價樹木建議不宜於回復意見中指出該地無有價樹木，應回復以農業部之相關辦法認定。

五、蘇委員水龍

無意見。

六、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意見。

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許檢察官華偉

- (一) 決定標案數量依個案情形考量，評估重點包括採購預算規模、市場競爭之廠商數量、履約風險及分包需求等，由機關裁量。
- (二) 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涉及特定行為是否有違背法令的可能性。針對機關具裁量權案件，除裁量違法或具有明顯重大瑕疵外，司法機關原則予以尊重。
- (三) 有關分別發包之必要性，須具備公益上之理由而非圖於私利，於發包方案間做利弊衡量，且將牽動後續工作執行，例如廠商資格、計價方式、分選場配置等，整體評估後決定發包方式。
- (四) 建議可事先調查瞭解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家數。

八、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

- (一) 本案為行政院補助專款，經費額度為固定。

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意見。

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 (一) 本案計價採「實作實算」，惟同時要求廠商須完成A/B/C/D 場址全部清理並通過驗證，且即使數量達擴充上限仍須持續施作至完成，於計價基礎與履約義務間存有邏輯不一致情形，建議先予釐清。

(二) 按「實作實算」原則，數量不確定風險原則由機關承擔；然前開要求已轉為成果責任性質，兩者併存易生契約解釋爭議。另如實際數量逾契約或擴充上限，未循契約變更或追加程序即要求續作，恐致追加工作欠缺契約依據、請款困難，且付款與驗收標準不一致，並有風險不當轉嫁之虞。

(三) 建議釐清 A/B/C/D 場址屬工作範圍還是預估範圍、超出契約數量或擴充上限後續相關程序；另外付款條件、驗收標準與履約義務建議要一致，必要時可再調整條文，以明確風險分配及責任界線。

十一、本局政風室

(一) 廢棄物清理採實作實算依契約單價計價，廠商定期依實際完成之工作數量請款，倘經費已達上限惟清理工作尚未完成，後續應如何規範廠商。

參、會議結論：

一、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酌修招標文件。

二、針對本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樣稿之廠商疑義，本局將函復廠商並公布於公開資訊專區。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